

附件: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非扶贫开发重点县）

序号	指标	分值	各项指标考核值及得分标准	数据来源
合计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5分，最高减10分）		
1	资金结转结余率	20	本年度省以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转结余率<5%，得10分；≥20%，得0分；5%-20%之间，按比例得分。 上年度省以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转结余率<1%，得5分；≥10%，得0分；1%-10%之间，按比例得分。 省以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存在结转结余2年以上的，得5分；存在的，不得分。	县财政局；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2	贫困人口减少情况	50	根据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数据，100%完成年度减贫计划的，得50分，未完成的按比例得分。	县扶贫部门；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3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5	制定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得1分； 建立公示公告平台，得1分； 按要求公开扶贫有关政策、资金使用及项目安排等情况的，得3分；发现1项未公开的，扣0.3分，扣完为止。	县扶贫部门；脱贫攻坚督查巡查、财政监督检查
		5	到村到户项目在所在行政村公告公示，受扶持扶贫对象参与监督资金使用情况，满分5分。随机选取10个项目，发现未公示1个，扣0.5分。	县扶贫部门；脱贫攻坚督查巡查、财政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7	制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得2分。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情况，满分3分。有检查通知、计划或方案的，得1分；检查达到年度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总量50%（含）的，得2分，达不到的按比例得分。 检查出问题并督促问题整改的，得2分。	县财政局
		8	对国家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转办件办理情况（包括办理效率、办理质量等），满分3分，凡延迟办理或办理结果达不到要求的，每1起扣1分。 对省级87807020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或邮箱）转办件办理情况（包括办理效率、办理质量等），满分3分，凡延迟办理或办理结果达不到要求的，每1起扣0.5分。 本级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或类似功能平台）建设和接受举报情况，满分2分；未建立的，不得分；未接到群众举报案件的，扣1分。	县扶贫部门

5	资金精准使用情况	5	评价资金使用和项目效益，包括：资金安排是否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项目实施是否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等。本县管理的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每发现1起资金没有精准使用扣1分，扣完为止。	省扶贫、审计、财政监督检查；脱贫攻坚督查巡查。
	加减分指标		主要评价资金投入、机制创新和违规违纪情况	
6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重点评价调动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等方面的办法和机制。根据资金管理使用机制创新的内容、推广价值、效果等，酌情加1-3分。	县扶贫部门、县财政局
7	违规违纪情况	最高减10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由国家和省级审计部门、财政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检察院、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国家相关部门发现1起扣0.5分，省级相关部门发现1起扣0.2分，调减分值最高不超过10分。此外，对绩效评价材料上报不及时、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将视情况扣分。	各级纪委、检察院、财政部门、扶贫部门、审计部门